

#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案件公示信息表

填报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序号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强制类别和依据	执法决定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2）3号	关于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案	赵某某	/	赵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扣押车辆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03月08日

#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2.3.18)

1、关于陈某某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0000254  
第一联：存根

案件编号: 440512202200026      粤汕濠城执文强措(2022) 4 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行政强制措施	此(单位)因 <u>2022.3.12</u> 因涉嫌以下违法行为，经决定对当事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勾选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押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使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扣留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封存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7. 扣押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如下(无勾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违反道路运输保护规定内采样、调查和检测条件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没有车辆登记证书无法证明其合法性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法》第六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检测进行相应检测的车辆, 检测不合格, 维修和速度行驶的不改正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7.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 规定在禁止经营的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网约车证的车辆,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网约车证或网约车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依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期限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u>2022.3.12</u> 日至 <u>2022.4.11</u> 日; 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对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财物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号码或标记</th> <th>所有人</th> <th>车型或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型轿车</td> <td>1</td> <td>粤D0A168</td> <td>陈某某</td> <td>奔驰牌</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小型轿车	1	粤D0A168	陈某某	奔驰牌	2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小型轿车	1	粤D0A168	陈某某	奔驰牌																
2	/	/	/	/	/																
告知事项	1. 请持本决定书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受处理。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百瑞路口 联系电话: 0754-59816575); 2.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及证号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3月12日																				
当事人签收	2022年3月12日 20分																				
备注	车上无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